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及可能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发展外，也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786.9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全部债务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5,928.86 万元、7,846,128.63 万元和 8,628,90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1%、78.06%和 80.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5%、59.44%和 59.79%。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开发、完工和销售进度，一方面发行人存货和预付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取得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发行人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其他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一致。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6
四、 资产情况.....	7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8
六、 负债情况.....	7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8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8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8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9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9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9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9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9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9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9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9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9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9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湖州城投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发行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zhou C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杨治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9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ucsjt.com/
电子信箱	hucsjt@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一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8 楼
电话	0572-2392937
传真	0572-2032083
电子信箱	36399145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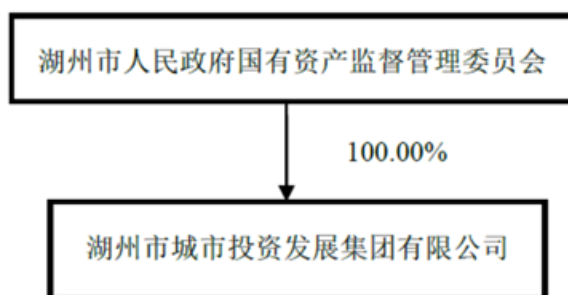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吴张欢	原任副总经理	辞任	2023/6/21	-
高级管理人员	钟俊英	现任副总经理	聘任	2023/6/21	-
董事	周建新	原任董事长	辞任	2023/11/9	2023/11/28
董事	杨治	现任董事长	聘任	2023/11/9	2023/11/28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0.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治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治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小强、潘一品、王鹏、章健、全纓、徐彬

发行人的监事：唐卓文、陈黎明、何礼华、许明锋、潘豆豆

发行人的总经理：沈小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潘一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永平、吴剑、钟俊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受托代建）、房地产开发、租赁及服务、水务、燃气销售、商品贸易、混凝土销售等板块构成，各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受托代建业务板块

作为湖州市重要的政府投资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湖州市路桥、旧城区改造等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均与政府及其他委托方签订回购协议，负责投融资和建设，政府及其他委托方进行回购。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与湖州市政府部门或其他委托方签订《项目回购协议》，通过湖州市招投标平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实施主体，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工程承包商一般凭工程进度节点向公司收取工程建设款。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其融资成本纳入资本化利息。项目完工后，委托方将按照回购协议逐年向公司支付回购资金。回购金额采取成本加成模式确定，不同项目回购资金支付方式有所差异，但整体上回购年限为 5~10 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代建协议约定在整体或标段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按工程决算审计总表/工程结算审核定单/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审定的项目成本加成与委托单位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2）房地产开发

公司是湖州本地的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其中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城市拆迁安置房、政府指令性的公租房、限价商品房等。

商品房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房总集团承担，完全参与公开的市场竞争，在国资委利润考核机制下市场化运作。公司的商品房业务主要包括住宅、配套商业及产业园建设。公司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后确认收入，工程款根据项目进度及施工合同支付结算。

公司非商品房业务包括经济适用房、城市拆迁安置房、政府指令性的公租房、限价商品房等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湖州市制定实施的中心城市住房保障三年规划，公司承担了湖州市区内的主要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任务。公司非商品房业务主要采取两种销售结算模式：1）市场化定价，经政府同意在商品房价格的基础上打一定折扣后，销售给取得购房资格的住户，公司直接与住户结算；2）政府以投入成本为基础加上 5%-10% 左右管理费用定价，然后市建设局或其他购买方与公司签署整体购买协议，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价款。最近三年，公司保障房均采用第一种方式进行收入确认。

（3）租赁和服务

公司租赁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城投投资管负责，公司持有爱山广场、府庙商城、潘家廊和同盛大厦 15 层等商业地产，其中爱山广场、府庙商城和潘家廊位于湖州市，同盛大厦位于上海市。城投投资管主要负责运营爱山广场的商铺等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期以 5 年和 6 年为主，最长租赁期 20 年。公司租赁业务的租金收取包括按营业额逐级递增方式、按租赁年限约定每年租金方式、每隔固定期限上浮一定比例租金等方式。

（4）水务业务

公司水务板块主要承载实体为子公司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是湖州市范围内主要的城市水务经营主体，经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和管道工程三大板块。

（5）商品贸易

公司贸易业务目前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湖州品惠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市城兴建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贸易产品为原木、钢材、新材料原料（塑料颗粒）等。

（6）燃气业务

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包括管道燃气销售和非管道燃气销售，主要是居民用户和工商企业用户。公司子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向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燃气，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用户输配和销售天然气。

输送方面，公司通过湖州新奥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以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为主导的能源配送体系，形成了从能源采购、能源物流配送到能源终端分销的商业价值链。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资源配置，加强气源配送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销售方面，公司管道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通过管道销售给客户燃气的业务，包含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气、管道煤气、管道混空气、管道运输等。

缴费方式上，公司管道气销售主要采用预付储值卡收费以及银行、超市等代理缴费方式。公司大部分项目采用预付储值卡系统，所有新接驳的住宅用户都会获发一张储值卡并需以充值预付款，此系统能完全避免坏账，省却大量管理费用，并加强现金流。公司与银行合作代收费业务，利用银行的庞大网络资源，代燃气项目公司收取燃气使用费。公司建立了社会化收费网络，通过借助各类靠近居民小区的便利店、超市等网点，设立代缴费系统，以方便居民缴费。此外，公司目前正在运用互联网技术、智能蓝牙卡、手机 APP 等多渠道开通缴费业务，以方便用户并为公司节省管理费用。

（7）混凝土销售

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众驰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自制混凝土销售给湖州地区建筑施工类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交通设施建设、路网建设以及关系民生的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数额巨大、回收期长、投资收益间接性等特点，当前以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为代表的国家或地方政府专业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中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同时伴随中国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城镇化建设和发展已成为经济方面的施政重点及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

同时，落实平台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拓宽平台企业的融资渠道，为平台企业构建完整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也将成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问题。行业内从事此项业务的融资平台面临着投资项目公益性与市场性相混淆、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单一、国有独资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多元化运作等实际问题。

整体看，通过多次分类整合，不同类型债务及融资平台得到逐步整理规范，在政策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政府投融资平台逐步出现两极分化，有条件的平台公司将获得更多政府及信贷等支持，未来在城市发展中起到更加突出的作用，无条件的平台将出现功能弱化，面临调整。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伴随城镇化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的房地产业在过去十余年间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从 2007 年的 25,29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0,91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36%。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例为 75.57%。房地产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政府出台政策引导和控制行业的发展已是常态，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一方面，我国经济增长从高速增长已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信贷收紧、季节性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商品房销量有所下降。与此同时，中央政策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购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各地则因时因地灵活调整，加速房地产市场化转型，限购、限贷手段逐步退出，并通过信贷、公积金、财政补贴等多种支持政策刺激住房需求，加快去库存化。

从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行业增速将放缓，但受到城镇化进程和经济进步的影响，行业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行业竞争已进入资本竞争时代，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占用期较长，凭借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核心竞争要素；政府宏观调控日益灵活且向长效机制转变，中央政府于 2014 年提出双向调控的方针，既要控制一线城市的过热势头，又要防控三四线市场供给的过快增长。

由于新型城镇化进程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城市人口、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增加以及土地供应的持续偏紧等决定房地产业长期发展的深层次因素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变，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受国家房地产交易契税、营业税调减及“湖五条”房产新政等利好影响，近年来潮州市房地产市场基本向好，潮州市商品房销售态势保持稳定。潮州市虽位列三线城市，但民间资本充裕，为当地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潮州市商品房销售态势稳中有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2023 年度，湖州全市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 639.20 万平方米、723.00 万平方米、760.60 万平方米、820.20 万平方米、785.00 万平方米、475.00 万平方米和 376.97 万平方米，2023 年，受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影响，商品住宅销售面积有所下降。

3）水务行业

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节能环保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

同时，水务行业又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水务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

4）房屋租赁业

买卖和租赁是房地产市场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房屋租赁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不论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促进整个房地产的良性运作都具有重要意义。相比较国外房屋租赁在房地产行业的比例而言，我国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一方面伴随房地产体系的不断完善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入，房地产租赁市场成为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的重点。另一方面，房屋租赁市场火热升温，租赁市场交易量和租赁价格也随着上涨，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已经引起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未来需要国家在宏观调控时，更加注重和关注租赁市场，引导房地产市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的发展，进而推动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5）商品贸易行业

近年来，国家愈发重视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由于我国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多种大宗商品的世界第一大进口国。而我国定价权的缺失，使得在国际贸易中受到较大的损失。因此，在国家各项政策中，关于大宗商品的决议也不断出现。大宗商品交易所数量开始激增，交易额也连续突破历史高点。可见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

6）燃气行业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已成为政府治理环境污染的重要选择之一，通过替代降低对煤炭、人工煤气、汽油的使用，以降低燃料使用对环境的污染。国务院通过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中国能源发展的绿色低碳战略，明确指出要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能源（包括大力发展天然气）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

天然气行业在中国的能源结构优化的进程中，必将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解决环保困境的方式中，煤改气是其中重要部分；在加强能源综合利用方面，天然气的多能互补集成优化是其重要环节。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在的湖州市位于浙江北部、太湖南岸，东临上海、南接杭州、西近南京，北隔太湖与苏州、无锡相望，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环杭州湾产业带和环太湖经济圈的腹地，水陆交通发达，拥有全国一流的铁路、公路、水运中转站：104 国道、318 国道、杭宁高速公路贯穿全境，宣杭铁路、新长铁路已全线贯通，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已将吴兴区纳入以上海为中心的快速交通圈。本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商贸市场繁荣，是承接杭州湾、长三角各地区经济架构重组、产业链延伸、技术资金溢出和产业梯度转移的重要平台。

湖州市经济优势明显，商贸市场繁荣，区域经济的协同效应及便利的交通条件为湖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推动力。根据《2023 年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15.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8.9 亿元，增长 5.0%；第二产业增加值 1978.7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877.5 亿元，增长 7.1%。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调整调整为 4.0: 49.3: 46.7。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 GDP 为 117,195 元，增长 5.3%。2023 年湖州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5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46.5 亿元，占比为 84.41%。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湖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

1）受托代建业务板块

公司是湖州市政府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是湖州市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为湖州市提供了大量优质城市基础设施，担负着湖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任务，在湖州市城市建设领域居于主导地位，为实现湖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建设互动、提高城市化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壮大，凭借其在城市建设领域雄厚的资本实力、人力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在湖州市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主导实力。

发行人目前在湖州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占有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2）水务业务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水务集团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供水服务企业，担负着湖州市除山区外的供水任务以及污水收集和处理任务。该业务目前在湖州市处于垄断地位。

3）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长期致力于湖州市当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熟悉当地人文历史环境和居住习惯，建设完成的项目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对项目周边改造的设计理念先进，对湖州市其他城市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示范效应。发行人是湖州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重要建设主体，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4）租赁及服务业务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湖州爱山广场唯一的运营主体，对爱山广场整体运营进行管理，承揽其所有商铺的租赁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目前，爱山周边商区主要竞争对手为银泰百货和浙北购物中心，未来区域性竞争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爱山广场拥有独特的步行商业街运营模式，沿袭了湖州市居民传统的购物习惯，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5）商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板块主要开展大宗商品的国内贸易业务，主要的贸易产品包括：电

解铜、钢材等。其贸易的主要经营模式在于向上游产品生产企业采购货品，再将货品转销给下游分销商及散货商。目前，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发展迅速，依托发行人在湖州市城市建设运营的主体地位，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6) 燃气业务板块

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业务为公共民生业务，在湖州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销售范围为南浔区全部行政管辖区域及吴兴区除凤凰工贸区、凤凰西区、杨家埠重化工工业区、仁皇山新区和太湖旅游度假区以外的全部行政管辖区域，供气范围约占湖州市市区的 90%。随着发行人长东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展，燃气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屋销售	48.66	40.20	17.39	28.00	48.29	40.76	15.61	29.45
物业服务	4.83	2.03	57.93	2.78	4.74	2.33	50.75	2.89
受托代建项目	40.61	39.08	3.77	23.37	20.31	18.51	8.85	12.39
工程项目	5.57	4.65	16.50	3.20	7.53	6.54	13.19	4.59
自来水销售	4.97	4.63	6.89	2.86	4.92	4.61	6.42	3.00
污水处理	0.87	0.77	10.78	0.50	0.88	0.74	15.64	0.53
钢材、大宗商品贸易	21.89	21.63	1.17	12.59	32.82	32.43	1.19	20.02
燃气业务	24.39	21.99	9.81	14.03	25.69	24.89	3.11	15.67
混凝土销售	8.39	7.33	12.63	4.83	9.73	8.46	13.06	5.93
其他	13.63	11.24	17.52	7.84	9.05	6.22	31.31	5.52
合计	173.80	153.55	11.65	100.00	163.97	145.49	11.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受托代建

受托代建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7%、12.39%和 23.37%，毛利率分别为 8.85%、8.85%和 3.77%。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代建协议约定在整体或标段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按工程决算审计总表/工程结算审核定单/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审定的项目成本加成与委托单位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受托代建业务收入增幅为 99.98%，主要系当期完工结算项目较多。

（2）污水处理

最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53%和 0.50%，毛利率分别为 15.54%、15.64%和 10.78%。2023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31.07%，主要系发行人转固定成本逐年增加所致。

（3）钢材、大宗商品贸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2%、20.02%和 12.59%，毛利率分别为 0.71%、1.19%和 1.17%。2023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33.33%，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对贸易业务规模进行主动控制，适当缩减贸易业务量。

（4）燃气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燃气业务收入 18.62 亿元、25.69 亿元和 24.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5%、15.67%和 14.03%；实现毛利润 2.61 亿元、0.80 亿元和 2.39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3%、4.32%和 11.82%。2022 年燃气业务毛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在俄乌战争爆发的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下，国际天然气价格高位运行，国际市场高价影响传导至国内，叠加我国市场自身特点，国内天然气价格采购成本呈现明显的涨势，受此因素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未足额向下游疏导，发行人 2022 年燃气业务毛利率为 3.11%，2023 年燃气业务毛利率有所改善，为 9.84%，较上一年度上涨 215.43%。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以加快湖州市城市现代化为核心目标，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核心动力，坚持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进一步整合湖州市城市建设资源，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同时求新求变，提质提效，探索建立多元化产业体系，牢牢锁定医疗健康、高端教育、数字经济、人力资源、生态环保、品惠农超、水务运营、泛能服务、物业运维、智慧停车十大板块。一业为主，多业协同，朝着城市综

合运营商的方向实现更高质量、更有竞争力的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公司作为单一国有股东控股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商能力较好，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已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其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同时，为保证公司投资利益，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审计、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严加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

2) 政策风险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对策：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快速、高质量增长，为公司所从事的区域基础设施投建等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同时，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方针，形成明确的业务模式和坚实的产业基础，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要求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公司办公室初步审核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办公室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报告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14.53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	0.3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1786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GC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196692.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 02
3、债券代码	1969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 03

3、债券代码	1973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85411.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湖州 02
3、债券代码	1855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1.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182628.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80158.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9 月 25 日按 20% 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湖州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980128.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9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5 月 6 日按 20% 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湖城 03
3、债券代码	11400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7544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0.000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湖城 01
3、债券代码	25078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115341.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湖城 02
3、债券代码	2518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84064.SH/2180387.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湖城 03
3、债券代码	2531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湖州 01
3、债券代码	24047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湖州 02
3、债券代码	24067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1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	-----------------------------

	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湖城债/22 湖州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479.SH/2280307.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湖城 02
3、债券代码	182629.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湖城 04

3、债券代码	11400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52840.SH/2180101.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4 月 28 日按 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湖城债/23 湖州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270114.SH/2380229.IB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9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湖城债/24 湖州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271137.SH/2480029.IB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湖州 03
3、债券代码	240676.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711.SH
债券简称	20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0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3.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湖城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根据《回售实施公

	告》，发行人对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63266.SH
债券简称	20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公司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52 个基点，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3.0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湖州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99,853 手，回售金额为 599,853,000.00 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对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599,853,000.00 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66963.SH
债券简称	20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根据公司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7 个基点，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湖城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发行人对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77333.SH
债券简称	20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9 个基点，即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湖城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发行人对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55251.SH
------	-----------

债券简称	19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代码	175875.SH
债券简称	21 湖州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代码	178661.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

	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	--

债券代码	196692.SH
债券简称	GC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债券代码	19691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	--

债券代码	19732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债券代码	185411.SH
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182628.SH
债券简称	22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114007.SH
债券简称	22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175441.SH
债券简称	21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

债券代码	250789.SH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115341.SH
债券简称	23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251895.SH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

债券代码	253170.SH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240473.SH
债券简称	24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240675.SH
债券简称	24 湖州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184064.SH/2180387.IB
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79.SH/2280307.IB
债券简称	22 湖城投/22 湖州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0114.SH/2380229.IB
债券简称	23 湖城投/23 湖州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137.SH/2480029.IB
债券简称	24 湖城投/24 湖州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6711.SH
债券简称	20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6963.SH
债券简称	20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7333.SH
债券简称	20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8661.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6692.SH
债券简称	GC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691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732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411.SH
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518.SH
债券简称	22 湖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628.SH
债券简称	22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629.SH
债券简称	22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4007.SH
债券简称	22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4008.SH
债券简称	22 湖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	---

债券代码	250789.SH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5341.SH
债券简称	23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895.SH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3170.SH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473.SH
债券简称	24 湖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

称	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675.SH
债券简称	24 湖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40676.SH
债券简称	24 湖州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4479.SH/2280307.IB
债券简称	22 湖城债/22 湖州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70114.SH/2380229.IB
债券简称	23 湖城债/23 湖州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无

情况	
债券代码	271137.SH/2480029.IB
债券简称	24 湖城债/24 湖州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789.SH

债券简称：23 湖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0 湖城 01”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341.SH

债券简称：23 湖州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0 湖州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	不适用

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895.SH

债券简称：23 湖城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0 湖城 02”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

	，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170.SH

债券简称：23 湖城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0.00

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0 湖城 03”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473.SH

债券简称：24 湖州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和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湖州 01”本金以及到期的公司债券“19 湖州 01”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债券代码：240675.SH

债券简称：24 湖州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1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和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11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湖州 02”本金以及到期的公司债券“19 湖州 01”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充）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1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7.11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692.SH

债券简称：GC 湖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4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太湖湾单元 TH-08-02-01D、TH-08-02-02B、TH-08-02-03B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太湖湾单元 TH-08-02-01D、TH-08-02-02B、TH-08-02-03B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1.85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太湖湾单元 TH-08-02-01D、TH-08-02-02B、TH-08-02-03B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处于市政及智能化设施施工阶段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尚未竣工验收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尚未竣工验收交付，收益尚未产生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	--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676.SH

债券简称：24 湖州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和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11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湖州 02”本金以及到期的公司债券“19 湖州 01”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3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3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479.SH

债券简称：22 湖城债/22 湖州城投债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3.5 亿元拟用于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11.5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5 亿元用于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87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87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8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阶段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 2023 年末，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运营效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70114.SH

债券简称：23 湖城债/23 湖州城投债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5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52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5.60 亿元拟用于湖东分区常路单元 BLD-08-01-01B 号地块[潮州市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0 亿元拟用于湖州城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北斗高精度定位器件项目,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60 亿元用于湖东分区常路单元 BLD-08-01-01B 号地块[潮州市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 亿元用于湖州城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北斗高精度定位器件项目, 0.4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 实行专款专用, 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4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42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4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9.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5.60 亿元用于湖东分区常路单元 BLD-08-01-01B 号地块[潮州市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0 亿元用于湖州城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北斗高精度定位器件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湖东分区常路单元 BLD-08-01-01B 号地块[湖州市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和湖州城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北斗高精度定位器件项目均在主体工程施工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 2023 年末，湖东分区常路单元 BLD-08-01-01B 号地块[湖州市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和湖州城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北斗高精度定位器件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运营效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55251.SH
债券简称（如有）	19 湖州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1、区位优势良好，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湖州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多个产业合作区建设有利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近年来湖州市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23 年 1-6 月，湖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9%，增速居全省第一。 2、区域地位重要，业务具有专营性。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作用，负责湖州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水务及燃气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子公司湖州燃气已完成港交所上市。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公司将承担西塞山科学谷项目建设任务，并承接区域内部分文旅资产，区域地位重要。 3、政府支持力度大，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公司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财政贴息等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扩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累计收到项目资本金、财政补助、财政贴息合计 54.08 亿元，注入资产合计 29.59 亿元。 4、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公司债、中票等债券融资批复，在手批文合计约 111 亿元，合并口径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07.3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74.7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备用流动性较充足。 综上，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作用，负责湖州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承接项目及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充，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项目建设持续大规模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大和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将保持持续关注。
--	---

债券代码（如有）	152840.SH/2180101.IB
债券简称（如有）	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1、区位优势良好，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湖州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多个产业合作区建设有利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近年来湖州市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23 年 1-6 月，湖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9%，增速居全省第一。2、区域地位重要，业务具有专营性。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作用，负责湖州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水务及燃气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子公司湖州燃气已完成港交所上市。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公司将承担西塞山科学谷项目建设任务，并承接区域内部分文旅资产，区域地位重要。3、政府支持力度大，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公

	司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财政贴息等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扩大。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累计收到项目资本金、财政补助、财政贴息合计 54.08 亿元，注入资产合计 29.59 亿元。4、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公司债、中票等债券融资批复，在手批文合计约 111 亿元，合并口径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07.3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74.7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备用流动性较充足。综上，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作用，负责湖州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承接项目及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充，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项目建设持续大规模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大和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将保持持续关注。
--	---

债券代码（如有）	184064.SH/2180387.IB
债券简称（如有）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1、区位优势良好，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湖州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多个产业合作区建设有利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近年来湖州市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23 年 1-6 月，湖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9%，增速居全省第一。2、区域地位重要，业务具有专营性。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作用，负责湖州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水务及燃气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子公司湖州燃气已完成港交所上市。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公司将承担西塞山科学谷项目建设任务，并承接区域内部分文旅资产，区域地位重

	要。3、政府支持力度大，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公司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财政贴息等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扩大。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累计收到项目资本金、财政补助、财政贴息合计 54.08 亿元，注入资产合计 29.59 亿元。4、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公司债、中票等债券融资批复，在手批文合计约 111 亿元，合并口径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07.3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74.7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备用流动性较充足。综上，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作用，负责湖州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等业务，承接项目及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充，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项目建设持续大规模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大和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将保持持续关注。
--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251.SH

债券简称	19 湖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八）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5441.SH、175875.SH

债券简称	21 湖州 01、21 湖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8661.SH、196692.SH、196910.SH、19732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GC 湖城 01、21 湖城 02、21 湖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5411.SH、185518.SH

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22 湖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债券代码：182628.SH、182629.SH、114007.SH、114008.SH

债券简称	22 湖城 01、22 湖城 02、22 湖城 03、22 湖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0789.SH、251895.SH、253170.SH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1、23 湖城 02、23 湖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5341.SH、240473.SH、240675.SH、240676.SH

债券简称	23 湖州 01、24 湖州 01、24 湖州 02、24 湖州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设

	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80158.IB、1980128.IB

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债 01、19 湖州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担保。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对偿债计划进行人员和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52840.SH/2180101.IB、184064.SH/2180387.IB

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担保。“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对偿债计划进行人员和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479.SH/2280307.IB、270114.SH/2380229.IB、271137.SH/2480029.IB

债券简称	22 湖城债/22 湖州城投债 01、23 湖城债/23 湖州城投债 01、24 湖城债/24 湖州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担保。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对偿债计划进行人员和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7 号汇金国际大厦 A 座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均军、范超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341.SH、240473.SH、240675.SH、240676.SH
债券简称	23 湖州 01、24 湖州 01、24 湖州 02、24 湖州 03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孙润婧
联系电话	021-20333508

债券代码	178661.SH、196692.SH、196910.SH、197320.SH、182628.SH、182629.SH、114007.SH、114008.SH、250789.SH、251895.SH、253170.SH
债券简称	21 湖城 01、GC 湖城 01、21 湖城 02、21 湖城 03、22 湖城 01、22 湖城 02、22 湖城 03、22 湖城 04、23 湖城 01、23 湖城 02、23 湖城 03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张娜伽
联系电话	021-23153582

债券代码	175441.SH
债券简称	21 湖州 01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 楼
联系人	蒋啸峰
联系电话	021-50801138

债券代码	185411.SH、185518.SH
债券简称	22 湖州 01、22 湖州 02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联系人	孙开成
联系电话	021-61926500

债券代码	152840.SH/2180101.IB、184064.SH/2180387.IB
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333 号一至五层
联系人	费雪伦
联系电话	0572-2776061

债券代码	184479.SH/2280307.IB、270114.SH/2380229.IB、271137.SH/2480029.IB
债券简称	22 湖城投/22 湖州城投债 01、23 湖城投/23 湖州城投债 01、24 湖城投/24 湖州城投债 01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青铜路 99 号（民政综合大楼一至三层部分）
联系人	楼皓
联系电话	0572-2282032

债券代码	1880158.IB、1980128.IB
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债 01、19 湖州城投债 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人民路 88 号（自主申报）
联系人	王玮
联系电话	1381920966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840.SH/2180101.IB、184064.SH/2180387.IB
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其业务由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80158.IB、1980128.IB、175441.SH、185411.SH、185518.SH、184479.SH/2280307.IB、115341.SH、270114.SH/2380229.IB
债券简称	18 湖州城投债 01、19 湖州城投债 01、21 湖州 01、22 湖州 01、22 湖州 02、22 湖城债/22 湖州城投债 01、23 湖州 01、23 湖城债/23 湖州城投债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53170.SH、240473.SH、240675.SH、240676.SH、271137.SH/2480029.IB
债券简称	23 湖城 03、24 湖州 01、24 湖州 02、24 湖州 03、24 湖城债/24 湖州城投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1、2012 年收到湖州市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原住房保障办）款项为代收子公司拆迁安置款，而非营业外收入	追溯重述法	其他应收款	-5,514.21
		未分配利润	-5,012.92
		盈余公积	-501.29
本公司及子公司清算以前土地增值税	追溯重述法	应交税费	8,046.39
		未分配利润	-7,596.99
		盈余公积	-449.4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6.48	121.06	-36.82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6.82%，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0.34	0.01	4,717.66	应收票据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717.6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44.94	27.56	63.07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3.07%，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代建工程款和应收贸易货款。
应收款项融资	0.09	0.32	-73.06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73.06%，主要系应收票据收回。
预付款项	0.99	0.65	51.64	预付款项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1.64%，主要系新增贸易业务及燃气业务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62.00	53.27	16.37	不适用
存货	862.89	784.61	9.98	不适用
合同资产	5.48	5.27	3.9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2.67	12.34	2.6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0.21	0.21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9.43	31.27	26.0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9	34.40	4.3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8	5.44	21.1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75.21	147.04	19.1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5.73	45.93	43.12	固定资产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3.12%，主要系从在建工程转入较多管网资产以及增加 17.57 亿元资产划拨。
在建工程	31.89	28.62	11.44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2.15	1.56	37.99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7.99%，主要系湖州市数字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一笔对湖州会展中心的租赁。
无形资产	11.56	11.69	-1.11	不适用
商誉	3.90	3.90	0.12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2.46	2.23	10.1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	0.91	24.3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	1.68	-3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5.40%，主要系部分预付项目投资款结清。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76.48	0.54	-	0.70
存货	862.89	83.30	-	9.65
投资性房地产	175.21	53.81	53.81	30.71
固定资产	65.73	8.14	-	12.38
无形资产	11.56	0.30	-	2.62
合计	1,191.87	146.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2.1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1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5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4.57 亿元和 523.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1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69	3.59	483.46	496.74	94.92%
银行贷款	-	3.02	19.12	4.45	26.58	5.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2.70	22.71	487.91	523.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8.5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9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8.80 亿元，且共有 99.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00.55 亿元和 786.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3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69	7.58	483.46	500.73	63.63%
银行贷款	-	12.34	27.67	192.79	232.80	29.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5	0.85	5.58	7.28	0.92%
其他有息债务	-	-	1.00	45.10	46.10	5.86%
合计	-	22.87	37.09	726.94	786.9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8.5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9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2.78 亿元，且共有 99.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6.6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5.54	8.49	200.81	短期借款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00.81%，主要系公司适应资金需求增加短期融资。
应付票据	1.21	0.25	384.80	应付票据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84.80%，主要系混凝土销售业务票据结算形成。
应付账款	44.41	36.65	21.19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69	0.14	381.56	预收款项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81.56%，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40.43	46.41	-12.8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75	0.85	-11.59	不适用
应交税费	5.73	4.42	29.4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7.49	43.47	-13.7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	71.31	-4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0.2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0.81	38.46	-71.90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71.90%，主要系多笔超短期融资券到期。
长期借款	198.38	170.54	16.3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74.46	376.57	25.99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91	1.37	39.56	租赁负债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9.56%，主要系湖州市数字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一笔对湖州会展中心的租赁。
长期应付款	47.06	47.67	-1.29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64	0.61	4.60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递延收益	0.94	0.83	12.8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	20.23	2.2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0.66	0.57	14.28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9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8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1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进行投资，因投资标的上市或其他股东增资等原因产生了浮盈，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存货跌价损失	0.00	发行人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0.53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等	0.53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7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0.76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7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0.75	发行人作为潮州市内最大的国有开发建设企业，能够得到潮州市政府的持续支持，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50	坏账损失	0.00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4	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	0.04	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州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地产开发	195.19	55.75	55.73	4.82
湖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屋出租	153.96	29.95	2.60	-0.97
湖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摊位出租	16.77	4.88	12.13	-0.55
湖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建设	584.56	256.01	52.28	3.71
湖州城市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市场开发	4.14	2.48	1.30	0.60
湖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人才服务	91.07	27.75	1.00	-0.69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13%	燃气生产和供应	25.26	15.09	24.39	1.88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06%	银行业	1,407.18	86.56	27.82	11.8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9.45 亿元，净利润为 2.18 亿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和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通知，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更新，制定了《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平台进行发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个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依法在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在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对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公司不得以在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发行债券的发行文件；（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补充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还需依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等约定执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修订，以最新监管文件或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或者具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董事会决策同意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披露处理的，应当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可以不予披露的事项，经董事会决策同意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它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办法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由公司负责财务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并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由董事会责成计划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并对其进行审查；

（三）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

第十九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为内部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根据影响程度应对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降级或解除职务等处分，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做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后，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6692.SH
债券简称	GC 湖城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6.66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3.34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太湖湾单元 TH080201D、TH080202B、TH080203B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3.34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投资。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太湖湾单元 TH-08-02-01D、TH-08-02-02B、TH-08-02-03B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 CBD 西区金融街开发建设项目”或“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为新建商业办公楼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新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地块位于潮州市南太湖新区长东片金山湖南岸，东侧为纵三路，南侧为 CBD 西区住宅区，西侧为规划河道，北侧为银山一路。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 年：2021 年 8 月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21 年 8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4 年 6 月完成土建工程；2025 年 5 月基本完成装修工程；2025 年 7 月完成配套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2025 年 8 月完成工程验收，工程全面竣工投入使用。本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9.35 亿元；目前处于市政及智能化设施施工阶段。由于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交付，投入使用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尚未产生。本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太湖湾单元 TH-08-02-01D、TH-08-02-02B、TH-08-02-03B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修改稿）》，本项目通过计算的年总能耗为 9738.73tce/a（不含充电桩能耗），小于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技术导则》按基准建筑标准年能耗量 11,331tce/a，可节约 1,592.27tce/a。此外，募投项目设置了太阳能光伏系统，可节煤 108.97tce/a；设置了排风能量热回收，可节煤 32tce/a，募投项目合计可节约用煤总量为 1,733.24tce/a。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二氧化碳减排量测算公式：二氧化碳减排量（吨）=节约标准煤量（吨）×2.21 经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测算，募投项目全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0.38 万吨。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201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6.4 克/千瓦时，2019 年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约 0.187 克/千瓦时、0.195 克/千瓦时、0.038 克/千瓦时。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减排测算公式如下：注：氮氧化物、烟尘减排量参照上述公式计算经诚信通测算，本募投项目在合计可节约用煤总量为 1,733.24tce/a 的情况下，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硫 1.06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1.10 吨，年减排烟尘 0.21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	由于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交付，投入使用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尚未产生。

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日后 1 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有效的监管和隔离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及时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潮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专项认证，本期债券绿色认证结果为“绿色（碳中和）”，绿色等级评估结果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8 湖州城投债 01”所筹资金 8 亿元用于湖州美妆产业生产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4.1 亿元用于湖州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9 湖州城投债 01”所筹资金 6 亿元用于湖州美妆产业生产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3.9 亿元用于湖州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1 湖州城投债”所筹资金 2 亿元用于湖州市建筑工业化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4 亿元用于市北分区 SB-03-01-02H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21 湖州城投债 02”所筹资金 4 亿元用于湖州市建筑工业化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4 亿元用于市北分区 SB-03-01-02H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湖州美妆产业生产基地及配套工程项目、湖州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市北分区 SB-03-01-02H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运营情况正常；湖州市建筑工业化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暂时未产生运营效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8,325,428.42	12,105,874,44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23,587.30	700,000.00
应收账款	4,493,525,240.74	2,755,538,827.48
应收款项融资	8,538,862.23	31,695,614.72
预付款项	98,612,956.22	65,030,43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99,674,567.83	5,327,466,82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289,084,498.54	78,461,286,282.73
合同资产	548,145,406.18	527,347,797.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714,163.20	1,233,810,181.04
流动资产合计	106,586,344,710.66	100,508,750,41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1,300,000.00	21,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43,252,785.71	3,127,323,71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9,495,737.65	3,440,086,942.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8,486,382.79	543,588,278.37
投资性房地产	17,520,858,200.00	14,703,904,100.00
固定资产	6,573,124,841.57	4,592,794,171.68
在建工程	3,189,369,547.28	2,862,089,167.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786,226.01	155,652,674.00
无形资产	1,155,546,588.68	1,168,545,467.20
开发支出		
商誉	390,401,342.92	389,949,569.88
长期待摊费用	245,828,555.67	223,111,37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59,195.30	90,899,32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265,016.29	167,601,15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3,774,419.87	31,486,845,934.23
资产总计	144,310,119,130.53	131,995,596,34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3,583,888.07	848,895,96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2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440,950,822.57	3,664,583,401.94
预收款项	69,074,038.37	14,343,789.43
合同负债	4,043,330,710.90	4,640,967,30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434,786.28	85,328,456.59
应交税费	572,951,527.46	442,456,150.82
其他应付款	3,749,022,850.44	4,347,494,743.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066,657.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9,980,487.34	7,130,747,627.49
其他流动负债	1,080,880,150.26	3,846,168,930.84
流动负债合计	20,966,409,261.69	25,045,986,370.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37,735,254.42	17,053,892,324.50
应付债券	47,446,145,120.18	37,657,259,513.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254,735.50	137,040,945.89
长期应付款	4,706,117,049.41	4,767,455,423.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909,281.13	61,098,739.12
递延收益	93,749,099.52	83,064,93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7,745,811.48	2,023,200,33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642,928.04	57,440,01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72,299,279.68	61,840,452,223.32
负债合计	95,438,708,541.37	86,886,438,59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29,826,771.92	24,967,925,00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9,332,966.18	3,196,917,863.95
专项储备	9,877,502.51	7,894,786.76
盈余公积	442,089,930.83	447,971,32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1,894,808.97	3,268,031,79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03,021,980.41	39,888,740,775.38
少数股东权益	4,768,388,608.75	5,220,416,97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71,410,589.16	45,109,157,75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310,119,130.53	131,995,596,345.72

公司负责人：杨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2,545,321.01	5,306,068,92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403,092.38	155,843,673.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77,768.89	1,797,752.14
其他应收款	46,180,228,386.48	38,654,089,18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69,000,000.00	1,081,008,094.30
存货	4,044,240,230.67	3,922,968,689.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47,739.89	92,985,691.37

流动资产合计	52,994,242,539.32	48,133,753,91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800,000.00	20,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87,877,222.58	21,363,202,14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81,920.00	27,273,920.00
投资性房地产	831,684,800.00	832,520,900.00
固定资产	1,199,172.88	1,753,445.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2,159.59	1,938,92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05,208.21	19,942,70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6,187.08	21,161,22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000,000.00	63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9,336,670.34	22,922,593,265.07
资产总计	76,693,579,209.66	71,056,347,18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1,998,125.00	600,664,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811,354.94	64,119,666.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21,587.27	14,000,877.42
应交税费	57,489,816.76	14,877,094.16
其他应付款	5,867,879,233.04	7,092,750,791.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205,698.62	3,784,079,550.30
其他流动负债	900,668,219.18	3,624,454,410.96
流动负债合计	11,193,874,034.81	15,194,946,97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750,000.00	910,000,000.00
应付债券	47,446,145,120.18	37,257,259,513.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893,467.76	143,000,49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33,788,587.94	38,310,260,006.70
负债合计	59,227,662,622.75	53,505,206,9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16,357,097.68	8,155,357,09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958,472.43	20,060,901.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089,930.83	447,971,328.36
未分配利润	366,511,085.97	927,750,87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65,916,586.91	17,551,140,20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693,579,209.66	71,056,347,181.60

公司负责人：杨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79,819,284.99	16,396,835,867.68
其中：营业收入	17,379,819,284.99	16,396,835,867.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29,813,035.33	16,381,876,527.98
其中：营业成本	15,355,397,468.13	14,548,829,15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209,701.79	242,066,480.93
销售费用	125,760,495.65	120,622,288.57
管理费用	556,287,736.70	460,475,228.63
研发费用	57,120,034.68	50,986,600.32

财务费用	674,037,598.38	958,896,774.50
其中：利息费用	759,127,924.95	654,661,757.64
利息收入	175,906,750.48	87,446,705.56
加：其他收益	74,659,508.40	126,839,51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948,554.90	138,827,4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921,833.61	124,543,87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2,116.49	325,547,55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39,391.40	-23,611,64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531.75	452,23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4,442.03	27,212,175.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370,778.85	610,226,637.14
加：营业外收入	52,549,015.98	35,887,288.30
减：营业外支出	75,845,349.67	28,656,38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074,445.16	617,457,540.31
减：所得税费用	280,584,963.91	352,624,16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89,481.25	264,833,37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89,481.25	264,833,37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87,881.83	139,178,862.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01,599.42	125,654,51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087,138.33	1,934,545,465.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415,102.23	1,911,230,174.8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45,251.11	1,807,265,993.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45,251.11	1,807,265,993.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469,851.12	103,964,181.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6,039.85	-9,275,671.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7,938.05	55,124.65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42,325,873.22	113,184,728.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2,036.10	23,315,29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576,619.58	2,199,378,844.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802,984.06	2,050,409,037.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73,635.52	148,969,807.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16,284.12	16,766,207.12
减：营业成本	259,347.50	278,076.56
税金及附加	8,034,985.18	4,905,331.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350,661.88	70,823,344.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6,100,064.97	734,534,785.46
其中：利息费用	381,655,792.87	364,123,159.68
利息收入	31,312,373.60	23,356,368.74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552,767.02	852,576,94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15,505.02	159,068,855.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100.00	55,3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0,136.89	-4,981,58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36,028.50	53,875,372.55
加：营业外收入	536,389.91	2,016,336.31
减：营业外支出	36,739,290.11	21,783,86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33,128.30	34,107,846.76
减：所得税费用	978,009.22	4,731,20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55,119.08	29,376,646.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55,119.08	29,376,646.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7,571.29	8,699,879.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88,286.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88,286.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97,571.29	-9,188,407.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97,571.29	-9,188,407.0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52,690.37	38,076,52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杨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5,417,478.63	14,007,938,04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27,970.76	244,320,66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141,275.29	2,830,987,5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5,286,724.68	17,083,246,23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3,200,495.41	22,184,028,99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785,696.25	658,960,79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894,349.32	1,096,119,64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145,257.91	784,416,9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0,025,798.89	24,723,526,3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739,074.21	-7,640,280,14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681,535.58	1,2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34,871.29	32,383,58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18,889.18	52,504,06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18,881.82	46,432,6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54,177.87	1,347,820,27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073,527.02	961,318,23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1,046,622.40	2,139,764,296.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629,722.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75,010.53	129,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324,882.80	3,230,172,52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670,704.93	-1,882,352,25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337,200.52	3,070,886,078.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337,200.52	3,070,886,078.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10,895,915.83	27,253,582,99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552,173.07	680,594,71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60,785,289.42	31,005,063,78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35,495,568.42	17,588,799,846.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5,001,922.11	3,155,776,17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3,195,824.37	99,609,58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97,433.10	248,304,55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2,294,923.63	20,992,880,56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490,365.79	10,012,183,21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24,534.88	96,708,77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1,294,878.47	586,259,58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5,854,449.05	11,509,594,86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4,559,570.58	12,095,854,449.05

公司负责人：杨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0,154.05	18,719,67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572,210.39	803,523,6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82,364.44	822,243,32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47,040.08	57,515,986.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6,351.57	31,729,58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5,915.93	19,342,89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4,866.87	216,578,6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94,174.45	325,167,1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88,189.99	497,076,21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5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83,356.30	18,6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534,038.79	3,606,213,20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517,395.09	3,780,351,20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737.89	802,39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200,000.00	88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4,614,234.47	7,182,211,14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112,972.36	8,064,013,5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595,577.27	-4,283,662,33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92,250,000.00	20,917,5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2,250,000.00	20,917,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42,750,000.00	13,874,40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641,821.94	1,921,995,69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59,719.56	97,388,23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4,051,541.50	15,893,786,92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198,458.50	5,023,753,07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5,321.74	92,508,66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523,607.04	1,329,675,6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6,068,928.05	3,976,393,31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545,321.01	5,306,068,928.05

公司负责人：杨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